

## 第一章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	5
说明 .....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9
说明 .....	9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10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11
说明 .....	11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12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13
说明 .....	13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13
说明 .....	13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14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	16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17
说明 .....	17
适用第48至第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17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适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惯例的资料，具体编排如下：第一部分，会议（第1至第5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第三部分，主席（第18至第20条）；第四部分，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第六部分，语文（第41至第47条）；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关于安理会在适用某些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惯例，则更适当地在本《补编》其他章节予以处理：第6至第12条，在第二章（议程）；第28条，在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37和第39条，在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40条，在第四章（表决）；第58至第60条，在第七章（关于联合国国籍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惯例）；第61条，在第六章（与其它联合国机关的关系）。

除了上文所述例外情况外，本章所载资料与以往的《补编》一样，分列于各大标题下，按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章次顺序编排。

本章所载资料涉及与适用特定规则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如果在出现偏离安理会通常惯例的情况时进行了讨论。在此表述的案例史虽然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证据，却也表明了安理会在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议事的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或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关于通过或修正其暂行议事规则的问题。

## 第一部分

### 会议(第1至第5条)

#### 说 明

本节汇集的资料反映《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说明了解释或适用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地点的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出现的案例分别属于第1至第3条(案例1至5)、第4条(案例6)以及第5条(案例7)范围。

在第1至第3条下处理了对推迟召开会议表示不满的四个案例。

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归入第4条下，尽管该会议并不是明确地根据该条或《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举行。<sup>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了一次会议(案例7)。还收到了一份来文，要求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安理会会议。<sup>2</sup>

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以非正式全体磋商的形式举行会议。

####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1 条

除第4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 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sup>1</sup> 主席在1970年6月12日第1544次会议上发言，宣布安理会决定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定期举行会议，并概述了定期会议的性质和目的。安理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第1555次会议)于1970年10月21日非公开举行。详情见《补编(1969-1971)》，列在同一标题下。

<sup>2</sup> 1990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的信(S/21529，附件)。

#### 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案 例 1

1990年11月20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请求于1990年11月21日星期三举行会议，就他们作为提案国提出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up>4</sup>

在1990年11月27日举行的第295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通过议程之前就程序问题发言，指出自安理会四个成员正式提出关于召开会议审议决议草案的请求至今已经整整一个星期了。他们的请求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却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安理会尚未举行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sup>5</sup>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会后立即举行非正式磋商，审议古巴代表提出的事项。他指出订正决议草案才刚刚分发，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传统，出于礼节，应给代表团留出时间来研究案文。

古巴代表提出是否有必要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四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审议安理会成员已经拿到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正式请求。共同提案国之一也门代表指出，已就决议草案进行了三个星期的磋商，为此正式提出动议，安理会于当天下午3时举行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和决议草案。马来西亚代表认为，赞成现在正式审议古巴和也门所提项目并赞成就此进行表决的安理会成员肯定占多数。因此，他吁请主席立即采取相应的步骤。

<sup>3</sup> S/21952。

<sup>4</sup> S/21933。

<sup>5</sup> S/PV. 2959，英文第3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主席已表示愿意安排进行非正式磋商，因此建议主席就举行这些磋商的时间提出建议。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对刚刚分发的案文发表一些看法。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当遵循与处理案文有关的一般惯例，举行非正式磋商。芬兰代表表示，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当天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想法，而且应尽早举行，以便了解各成员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主席再次邀请安理会在会后立即举行非正式磋商。他希望通过磋商，安理会能够早日就下一步如何处理这个项目作出决定。

古巴代表接受了主席的提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非正式磋商后，安理会将能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sup>6</sup>

在1990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296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及与同一决议草案有关的举行安理会会议的请求，指出主席对该请求置之不理，“忽视了既定规则和程序”。<sup>7</sup>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安理会三个多星期以来一直无法适当处理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问题深表失望。设法促成对该事项进行适当审议、包括进行表决的一切努力都被蓄意挫败，从而引起了有关安理会的程序和处事方式的问题。<sup>8</sup>

在1990年12月8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第296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反对休会的提议，<sup>9</sup>并回顾自提出关于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正式审议上述决议草案的请求至今已超过15天。<sup>10</sup>

## 案 例 2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sup>请求主席“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海湾地区严重局势”。1991年1月23日，苏丹代

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2</sup>指出苏丹支持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1991年1月24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3</sup>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海湾地区严重局势”。1991年1月25日，约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sup>指出约旦支持也门及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关于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1991年1月28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5</sup>请求主席“尽快举行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他在信中最后表示，如主席“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将不胜感激。

1月31日，就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举行了第2976次会议。会议开始时，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对列有这个项目的临时议程投赞成票，但是必须表明，古巴对安理会未能审议这样一个全世界都关心的严重问题深为不满。尽管自一组“安理会成员”<sup>16</sup>提出关于紧急召开会议的要求至今已经超过一个星期，尽管另有两个安理会成员请求安理会开会审议海湾地区战争局势，然而安理会迄今没有召开会议，“虽然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作出了清楚明确的规定”。<sup>17</sup>

也门代表在通过议程后发言说，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同意他提出的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召开会议的请求。他说，这类请求被拒，是“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sup>18</sup>古巴代表认为颇具讽刺性的是，安理会一方面正在审议如何结束使伊朗与伊拉克长期对立的冲突，另一方面却不能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在海湾冲突中应负的责任。他表示，会员国不应被剥夺《宪章》赋予的倾诉权。最重要的是，不应使安理会处于这样一种境地，因为安理会很可能被认为无视管辖其活动的规范。<sup>19</sup>

<sup>6</sup> S/PV. 2959, 英文第3-6页、第10页(主席); 英文第6页、第11页(古巴); 英文第8页(马来西亚); 英文第8-9页(联合国); 英文第9页(芬兰)。

<sup>7</sup> S/PV. 2963, 英文第56页。

<sup>8</sup> 同上, 英文第77页。

<sup>9</sup> 见案例14。

<sup>10</sup> S/PV. 2966, 英文第11页。

<sup>11</sup> S/22135。

<sup>12</sup> S/22138。

<sup>13</sup> S/22144。

<sup>14</sup> S/22147。

<sup>15</sup> S/22157。

<sup>16</sup>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

<sup>17</sup> S/PV. 2976, 英文第2页。随后进行的与通过当时议程有关的讨论, 见第二章, 案例3。

<sup>18</sup> S/PV. 2976, 英文第11页。

<sup>19</sup> 同上, 英文第12-13页。

会议结束时，主席（扎伊尔）对也门代表答复如下：“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知道，主席妥善地适用了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因此，安理会所有成员授权他进行磋商。不言自明，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的原则。因此，主席获得举行[磋商]的授权，以商定所述会议的日期。”他最后表示，2月份轮值主席将继续举行磋商并准备召开正式会议。<sup>20</sup>

1991年1月31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1</sup>提及他1991年1月24日的信，引述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尚未同意他提出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表示遗憾。他认为，“对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处理工作来说”，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非常明确，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以提出关于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不受任何先决条件制约，也不与任何先决条件挂钩。对我们的请求迟迟不予同意，开了一个有严重影响的先例，使安理会可能被指责其所采取的立场表现了双重标准。”

最终于1991年2月13日举行了会议。在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1年1月23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信、<sup>22</sup>1991年1月24日也门代表的信<sup>23</sup>和1991年1月28日古巴代表的信<sup>24</sup>列入议程。

在辩论中，古巴代表在谈到他所称的“在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无法解释的拖延”时，引述了1966年4月21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5</sup>的

<sup>20</sup> S/PV. 2976, 英文第13-14页。

<sup>21</sup> S/22185。

<sup>22</sup>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5)。

<sup>23</sup> S/22144。

<sup>24</sup> S/22157。

<sup>25</sup> S/7261。古巴代表宣读了信中的四段，包括：

“即使举行会议遭到安理会多数成员反对，也应该举行。反对举行会议的成员可在召开会议时表达其对议程的看法，也可设法要求休会，或者否决提交给会议的提案，但是主席有义务应根据第2条提出的请求召开会议，除非提出请求者没有坚持。

“在不违反第2条的情况下，根据第1条，主席被赋予确定会议日期的授权和责任。此时，主席不是作为本国代表，而是作为安理会的公仆，不可独断专行，为所

内容。他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作出努力，早就提出具体请求，战争进入第二十八天，安理会才首次召开会议，而安理会成员理应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sup>26</sup>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在有能力促进其目标并且采取行动的时候才召开会议。目前的情况似乎并不是这样，伊拉克依然拒不承认安理会提出的要求的合法性。<sup>27</sup>

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一直通过非正式磋商处理这一事项。这一惯例应当保持下去。但是，不能永远以非正式会议代替安理会正式会议。第678(1990)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1月15日已过，安理会却一直没有举行正式会议，这不免有损安理会和联合国的威信。<sup>28</sup>

奥地利代表指出，促使奥地利建议举行非公开正式会议的考虑之一是维护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该条对保护处于少数地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权利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sup>29</sup>

1991年2月14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0</sup>指出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拖了三个星期才就他们提出举行会议的请求采取行动表示遗憾。

### 案 例 3

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1</sup>请求尽快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正在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1992年5月8日，古巴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2</sup>再次提出

欲为。他的决定必须与《宪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以及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相符，与所提请求和所涉局势的紧迫性相关。关于紧急召开会议的请求必须得到尊重，而且必须就此作出决定，所确定的时间必须反应局势的紧迫性。”(S/PV. 2977(第一部分)，英文第22页)

<sup>26</sup> S/PV. 2977 (Part I)，英文第23页。另见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英文第56-57页。

<sup>27</sup> S/PV. 2977 (Part I)，英文第46-47页。

<sup>28</sup> 同上，英文第51页。

<sup>29</sup> 同上，英文第53页；另见英文第54-55页(法国)；英文第58页(厄瓜多尔)。

<sup>30</sup> S/22237。

<sup>31</sup> S/23850。

<sup>32</sup> S/23890。

请求，强调这是“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行使《旧金山宪章》第三十五条所赋予的权利、考虑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应承担的义务而提出的一项正式请求”。他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就形成了一项基于上述权利和义务的得到普遍尊重的既定惯例。1992年5月13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3</sup>重申古巴提出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在1992年5月21日举行的第308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古巴4月27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这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

#### 案 例 4

1992年10月5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成员国<sup>34</sup>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5</sup>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1992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3135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马来西亚代表对延迟召开会议表示遗憾。他补充说：“会员国有权利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进行正式辩论，以审议如此严重的、涉及违反国际法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安理会必须永远尊重这种权利。”<sup>36</sup>

在1992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3136次和第313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科摩罗两国代表对终于召开会议表示满意。<sup>37</sup>

#### 案 例 5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8</sup>对在黎巴嫩发生的惨剧深表关切，并指出，贝鲁特市内及周边地区暴力事件愈演愈烈，其严重程度是冲突14年来前所未有的。他最后表示：“我认为，目前的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此，我谨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我的责任，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推动以和平的方式解

决这个问题。”在1989年年底追忆在黎巴嫩发生的上述事件时，秘书长回顾他8月“被迫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这是他担任秘书长以来第一次这样做”。<sup>39</sup>安全理事会响应秘书长的紧急呼吁，于同一天，也就是1989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sup>40</sup>

#### 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 案 例 6

1992年1月31日第3046次会议是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sup>41</sup>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项目。

主席（联合王国）在介绍性发言中说，这次会议是“独特的”、“非同寻常的”。他召开这次会议，除其他目的外，是为了通过讨论，重申集体安全的原则，再次审议如何通过联合国来维护这项原则，并借此机会再次承诺通过加强军备控制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sup>42</sup>

在辩论过程中，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定期召开首脑级会议来评估世界状况”。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必须具备的“权威性”，并且帮助确保在1995年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前实现变革。<sup>43</sup>

<sup>39</sup> 1989年11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0971，第43段)。

<sup>40</sup> 见S/PV. 2875。另见关于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第六章，案例14。

<sup>41</sup> 除了匈牙利和津巴布韦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国家元首或者政府首脑都出席了会议。1985年9月26日第2608次会议为外交部长级会议，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七个成员派外交部长级代表出席了1987年7月20日第2750次会议，包括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日本派外务事务次官出席了会议。除科特迪瓦和古巴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派外交部长出席了1990年9月25日第2943次会议。除了科特迪瓦和也门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派外交部长出席了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除了科特迪瓦、也门和扎伊尔之外，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派外交部长出席了1991年9月25日第3009次会议。

<sup>42</sup> S/PV. 3046，英文第2-6页。

<sup>43</sup> 同上，英文第8页。

<sup>33</sup> S/23913。

<sup>34</sup>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

<sup>35</sup> S/24620。

<sup>36</sup> S/PV. 3135，英文第28页。

<sup>37</sup> S/PV. 3136，英文第28-30页；S/PV. 3137，英文第22页。

<sup>38</sup> S/20789。



在与第3046次会议有关的信件中，会员国以不同的措辞描述这次会议：“最高政治级别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sup>44</sup>“前所未有的安理会首脑级会议”、<sup>45</sup>“这次历史性会议”、<sup>46</sup>“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sup>47</sup>以及“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sup>48</sup>

<sup>44</sup> 1992年1月22日冰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北欧国家外交部长1992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联合国的雷克雅未克声明》(S/23457)。

<sup>45</sup> 1992年1月29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的信(S/23493)。

<sup>46</sup> 1992年1月31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阿根廷共和国总统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的信(S/23503)。

<sup>47</sup> 1992年2月3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上墨西哥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S/23509)。

<sup>48</sup> 1992年5月26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交“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指导方针”(S/24025)。

秘书长在1991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49</sup>中建议，每隔一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之前，先举行安理会成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sup>50</sup>

## 第 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 案 例 7

1990年5月2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1</sup>请求立即就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根据1990年5月22日非正式磋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于1990年5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2923次会议。<sup>52</sup>

<sup>49</sup> S/24111，根据安理会在1992年1月31日主席声明(S/23500)中所提的要求提交。

<sup>50</sup> S/24111，第79段。

<sup>51</sup> S/21300。

<sup>52</sup> 1990年5月22日和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分别为S/21309和S/21310）。

## 第二部分

###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 说 明

自1948年以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一直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代表团，如果没有要求安理会进行审议，则视为无异议通过。实际上，只有安理会成员代表有变动以及每年年初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指定其代表的时候，才提交第13条规定的全权证书，并由秘书长就此提出报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上述惯例继续沿用。

1991年12月2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3</sup>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同一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代表的信，其中向秘书长转递了俄罗斯联邦总统也是同一天的信件。俄罗斯联邦总统在信中告知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将由俄罗斯联邦继承，并请秘书长将该信视为对目前持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全权证书的人在联合国各机关代表俄罗斯联邦的全权证书的确认信。<sup>5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有一次收到关于代表同一个会员国出席会议的两项请求，为此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第15条规定的全权证书的报告（案例8）。

<sup>53</sup> 没有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英文第v页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sup>54</sup> 详见第七章。

##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14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 案 例 8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5</sup>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巴拿马局势。

在1989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2901次会议上，应美国请求，就关于邀请巴拿马参加讨论的提议进行了表决。<sup>56</sup>美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美国投了弃权票，但是对巴拿马国派代表参加辩论没有异议。问题在于这是在要求安理会以一种使其无法审议由谁来代表巴拿马的方式来决定参加会议的问题。<sup>57</sup>安理会其他成员强调他们的投票不意味对上述问题预先作出判断。<sup>58</sup>主席（哥伦比亚）告知安理会，他收到两项关于以巴拿马代表身份参加辩论的请求。他的理解是，安理会希望要求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和第15条编写一份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sup>59</sup>

在1989年12月23日举行的第2902次会议上，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15条提交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sup>60</sup>主席随后告知理事会，上述两项参加会议的请求已被书面撤回。

<sup>55</sup> S/21034。

<sup>56</sup> 提议以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南斯拉夫）、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

<sup>57</sup> S/PV. 2901，英文第6页。

<sup>58</sup> 同上，英文第6页（联合王国）；英文第7页（法国）；英文第7页（加拿大）。

<sup>59</sup> 同上，英文第7页。

<sup>60</sup> S/21047。

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中适用于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的规定。随后他引述第15条，并补充说：“根据第15条，秘书长须就全权证书提出报告，但是关于是否批准全权证书的决定，则由安理会自己作出。在此或可补充的是，由于经常根据第37条发出邀请，所以实际上安理会不总是遵守第15条所设想的程序，而且也没有经常要求秘书长就根据第37条邀请的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报告。但是，这并不是说第15条所设想的程序已经过时。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可以适用而且确实适用该条的规定。秘书长在根据第15条审查全权证书时必须适用的标准属于形式性质。根据国际法，全权证书是证明一人或者多人有权代表一个特定国家的文件。这种文件必须由派代表的国家的元首、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签发，也就是说，根据国际法的推定不必出示全权证书就可以代表本国的三个人之一。因此，秘书长必须审查文件是否载有代表一国的明确授权，是否由上述三人之一签署。”<sup>61</sup>

秘书长审查了所收到的两项请求，其结论是从形式的观点看，两项请求均符合全权证书的技术要求，虽然因为是通过电传发送的，只能作为临时文件。但是，两份来文来自当地两个相互争斗的当局。秘书长无法澄清当地实际情况，因此无法就所提交的临时全权证书是否适当提出意见。

秘书长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核可巴拿马政府签发的全权证书，而第一项请求的签字人后来担任了外交部长，因此秘书长的报告提及大会第396(V)号决议，该决议是为了避免不同机关在承认会员国代表权方面的做法相互矛盾。报告引述了该决议第3段，其中建议“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关应当考虑到大会在任何这类问题上采取的态度”。<sup>62</sup>

<sup>61</sup> 同上，英文第1-2页。

<sup>62</sup> 同上，英文第3页。

## 第三部分

##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说 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第二章载有主席行使与议程相关的职能方面的资料。本章第五部分说明主席在主持会议时行使的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或解释第18条方面的特殊案例;第18条规定按安理会成员的英文字母顺序每月轮换主席。有两个成员国更改了国名,但是没有作为上述规则的例外处理。在上述情况中,适用第18条导致一个安理会成员一年内两次担任主席,但另一个国家则没有影响主席轮换的顺序。民主也门当选安理会成员,任期从1990年1月1日开始,于1990年3月担任主席。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与也门合并,组成单一国家,国名为“也门”。因此也门在美国之后于1990年12月担任主席。1991年12月24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担任主席期间,俄罗斯联邦总统致信通知秘书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由俄罗斯联邦继任。<sup>63</sup>他要求在联合国中以“俄罗斯联邦”取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由于当时安理会的组成情况,上述更名没有影响按照第18条进行轮换的顺序。<sup>64</sup>

关于主席主持安理会会议的第19条,没有出现特殊情况。主席曾代表安全理事会确认伊拉克不可变更地无条件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并代表安理会成员指出,上述决议第33段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因此该段所述的正式停火生效。<sup>65</sup>

第20条与主席暂停履行职务有关,适用这一条的实例有一个(案例9)。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采用非正式磋商程序以作出决定。主席多次以代表安理会成员的协商一致声明<sup>66</sup>的形式,或以决议草案<sup>67</sup>形式,将

<sup>66</sup> 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1节所载的决定。

<sup>67</sup> S/2037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27(1989)号决议; S/2039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28(1989)号决议; S/204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29(1989)号决议; S/2042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0(1989)号决议; S/2044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1(1989)号决议; S/2046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2(1989)号决议; S/2065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3(1989)号决议; S/2067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4(1989)号决议; S/2069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5(1989)号决议; S/2075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7(1989)号决议; S/2075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39(1989)号决议; S/2087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2(1989)号决议; S/2095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4(1989)号决议; S/2099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5(1989)号决议; S/2102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6(1989)号决议; S/2107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7(1990)号决议; S/2111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8(1990)号决议; S/211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49(1990)号决议; S/2120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0(1990)号决议; S/2121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1(1990)号决议; S/2125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3(1990)号决议; S/2128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4(1990)号决议; S/2132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5(1990)号决议; S/213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6(1990)号决议; S/2135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7(1990)号决议; S/2137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8(1990)号决议; S/2141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59(1990)号决议; S/2147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2(1990)号决议; S/2156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4(1990)号决议; S/218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8(1990)号决议; S/2181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69(1990)号决议; S/2182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1(1990)号决议; S/2192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5(1990)号决议; S/2197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6(1990)号决议; S/2197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79(1990)号决议; S/220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0(1990)号决议; S/2202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1(1990)号决议; S/21988/Rev. 2, 经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成为第682(1990)号决议; S/2217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4(1991)号决议; S/2217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85(1991)号决议; S/22470, 经一项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成为第689(1991)号决议; S/2252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0(1991)号决议; S/2256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1(1991)号决议; S/2261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3(1991)号决议; S/2263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694(1991)号决议; S/226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sup>63</sup> 详见第七章。

<sup>64</sup> 以下国家为1992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sup>65</sup> 1991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信(S/22485)。

695(1991)号决议; S/2265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696(1991)号决议; S/2270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697(1991)号决议; S/2285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01(1991)号决议; S/2294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05(1991)号决议; S/229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08(1991)号决议; S/2309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4(1991)号决议; S/2313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6(1991)号决议; S/2314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7(1991)号决议; S/2318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8(1991)号决议; S/2319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19(1991)号决议; S/2324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1(1991)号决议; S/232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2(1991)号决议; S/2328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3(1991)号决议; S/23285,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4(1991)号决议; S/2333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5(1992)号决议; S/2337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6(1992)号决议; S/2338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7(1992)号决议; S/2338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8(1992)号决议; S/2341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29(1992)号决议; S/2342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30(1992)号决议; S/2346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33(1992)号决议; S/2348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34(1992)号决议; S/2353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0(1992)号决议; S/2352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1(1992)号决议; S/2362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3(1992)号决议; S/2365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5(1992)号决议; S/2372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6(1992)号决议; S/2374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7(1992)号决议; S/2378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49(1992)号决议; S/2379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0(1992)号决议; S/2383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1(1992)号决议; S/24026,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6(1992)号决议; S/2407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8(1992)号决议; S/240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59(1992)号决议; S/2411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0(1992)号决议; S/2419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1(1992)号决议; S/2420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2(1992)号决议; S/2426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4(1992)号决议; S/2428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5(1992)号决议; S/2432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6(1992)号决议; S/2434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7(1992)号决议; S/2436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8(1992)号决议; S/2438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69(1992)号决议; S/2444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2(1992)号决议; S/2448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4(1992)号决议; S/2449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5(1992)号决议; S/2461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79(1992)号决议; S/2465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2(1992)号决议; S/2465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3(1992)号决议; S/2473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4(1992)号决议; S/24738,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5(1992)号决议; S/24784,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6(1992)号决议; S/2482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88(1992)号决议; S/2484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磋商结果提交安理会, 而安理会则不作进一步辩论即予通过。主席也多次在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声明、说明或信函中宣布达成的协议或一致意见。<sup>68</sup>

例如, 对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sup>69</sup>制裁伊拉克的各项措施的审查结果就是由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向媒体发表谈话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主席声明传达的。在这类声明中, 通常会包括以下一段话: “在磋商过程中全面听取了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后, 安理会主席得出结论, 认为对于目前是否存在修订[现行]各项制度的必要条件, 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sup>70</sup>

##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 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 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 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19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7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789(1992)号决议; S/24842,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0(1992)号决议; S/2486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1(1992)号决议; S/24863,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3(1992)号决议; S/2488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4(1992)号决议; S/24940,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5(1992)号决议; S/24949,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6(1992)号决议; S/24941,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7(1992)号决议; S/24987, 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成为第  
 799(1992)号决议。

<sup>68</sup>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主席声明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2节。信函或说明中所载的决定见第四章第四部分C节。

<sup>69</sup> 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第21和第28段。

<sup>70</sup> 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904)。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1年10月2日S/23107; 1991年12月20日S/23305, 1992年3月6日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1992年2月5日S/23517; 1992年3月27日S/23761; 1992年5月27日S/24010; 1992年7月27日S/24352; 1992年9月24日S/24584; 1992年11月24日S/24843)。

### 案 例 9

1990年2月9日，安理会应古巴的要求召开安理会第2907次会议，审议题为“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的项目，主席（古巴）表示，议程上的项目直接涉及古巴和美国的利益。他引述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并指出该条将主席是否暂时不履行职务的酌处权完全归于主席，前提是该条设想的情况必须存在。他所审查的先例显示，安理会主席并

不经常因安理会审议的局势同其政府直接相关而暂时不担任主席。事实上，他发现在过去25年中，安理会的这一做法只有两个先例。尽管如此，他还是决定，行使第20条赋予主席的酌处权，在讨论该项目时不当主席对他来说是比较合适的。<sup>71</sup>因此，根据第20条，他邀请民主也门代表主持会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sup>71</sup> S/PV. 2907，英文第6-7页。

## 第四部分

###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 说 明

第四部分系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21至第26条，其中阐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时的具体职能和权力。<sup>72</sup>这几条规则体现了《宪章》第九十八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需要的各项规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21至第26条的特殊情况。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或授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行使其他职能的事例见第六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sup>72</sup> 根据第24条，秘书长不仅提供所需人员为安理会服

务，而且为总部和外地的安理会附属机关提供工作人员。

## 第五部分

###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 说 明

第五部分叙述了与第27条和第29至第36条有关的案例。与第28条有关材料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与第37至第39条相关的材料载于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本章汇编的案例表明在适用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时出现的特殊问题，而不是安理会的惯例。所涉及的问题包括：

(a) 第27条，关于辩论中发言的先后次序(案例10-12)；

(b) 第30条，关于主席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的权限(案例13)。代表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但发言中未要求作出裁决的情况<sup>73</sup>不在本研究之列；

(c) 第33条，关于暂停会议和休会(案例14-16)。

列入了一个适用第36条（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的实例，以资说明(案例1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29、31、32、34和35条的特殊情况。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没有一项规则，规定如果发言内容与讨论中的项目无关，允许主席要求发言者遵守规则。<sup>74</sup>不过，曾有过主席对发言者的措辞表示遗憾或不快的事例。1991年4月3日，在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81次会议上，伊拉

<sup>73</sup> 例如，1990年12月19日在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7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请主席让芬兰代

表发言，报告他与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所审议问题进行的接触。主席请芬兰代表发言，该代表作了报告。

<sup>74</sup> 见大会议事规则第68条。

克代表称科威特代表为“没有个人或国家身份者”。<sup>75</sup>主席（比利时）说，“他对伊拉克代表这样指称其科威特同事表示遗憾”。<sup>76</sup>

###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 案 例 10

在1989年12月14日举行的有关塞浦路斯局势的安理会第2898次会议上，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会议的希腊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可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一项提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并考虑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7、29、37和39条——相对于根据第39条在安理会发言者来说，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会员国代表应有优先权。<sup>77</sup>该次会议未就上述提案采取行动。

#### 案 例 11

在1990年8月25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38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说，他要求在表决前发言，目的是说明根据《宪章》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是“非法的”。<sup>78</sup>他指出，主席“没有引用先例或程序”，即拒绝给予他这项特权。

#### 案 例 12

在1991年2月14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科威特代表之后发言，他在“完全知道并遵守我们的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向科威特代表提出了若干问题。<sup>79</sup>下一个发言者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如果主席想这样做的话，他愿意让科威特代表在他本人发言之前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主席（津巴布韦）请科威特代表发言，但被也门代表以程序问题为由打断。也门代表回顾，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严格遵守暂行议事

规则，并申明科威特代表完全有权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但“应按照发言名单发言”。换句话说，他应在发言名单的最后登记自己的名字。<sup>80</sup>

美国代表就也门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发言，他指出沙特阿拉伯代表是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但他显然“已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7条把他的优先发言权让给了科威特代表”。他说，安理会成员通常无须事先征得其他安理会成员同意就行使在发言名单上优先排序的权利。事实上，他仅在数小时前将自己的名字排在发言名单第二位，并未征求其他八名安理会成员的许可。在其他成员不反对的情况下，安理会“没有理由在慎重遵循议事规则的情况下”，不听取科威特代表的答复。<sup>81</sup>

古巴代表强调说，古巴代表团不反对“[任何代表]请求参与安理会的审议，参与的次数视其认为需要而定”。但会议应按议事规则进行。他认为，“美国代表[有]权提议不适用有关规则，但不能提议制定一个新的发言名单”。如果沙特阿拉伯代表不想发言，宁可放弃在名单上的排名，那么下一个发言者应该是名单上在他之后的人。古巴代表说，“安理会应遵守发言名单顺序，或应裁定美国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建议不适用关于发言次序的规则，而是遵循一个不同的程序。如果这样的话，安理会必须作出决定，如果大部分成员不同意这项提议，则必须遵守第27条的字面意义”。<sup>82</sup>

扎伊尔代表认为，沙特阿拉伯代表“只要愿意，可以根据第27条将他的发言排名让给科威特代表”。他问安理会是否可以不让科威特代表发言，即使他要多次发言，以便让安理会全面了解冲突情况，因为科威特是冲突的主要当事方。他还指出，召开非公开会议是为了能够坦诚交换意见。因此，应该让科威特代表回答美国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sup>83</sup>联合国代表附和说：“应该让科威特代表回答问题，因为他是这一争端的当事方”。最好让主席“按现行的议事规则行

<sup>75</sup> S/PV. 2981, 英文第133页。

<sup>76</sup> 同上, 英文第137页。

<sup>77</sup> S/PV. 2898, 英文第40页。

<sup>78</sup> S/PV. 2938, 英文第66页。

<sup>79</sup> 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 英文第26页。

<sup>80</sup> 同上, 英文第28页。

<sup>81</sup> 同上, 英文第28页。

<sup>82</sup> 同上, 英文第31页。

<sup>83</sup> 同上, 英文第32页。

事，允许科威特代表回答问题”。<sup>84</sup>古巴代表建议安理会遵守议事规则第27条，如有必要应进行表决。<sup>85</sup>

随后主席解释说，他的理解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把他在发言名单上的排序让给了科威特代表。如果这并不是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意向，那么就是误会了。他请科威特代表发言的前提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愿意等到稍后阶段才发言，并在发言名单上重新排序。<sup>86</sup>沙特阿拉伯代表解释说，他并没有打算让出在发言名单上的位置。他原来准备、现在仍然准备待科威特代表发言后自己才发言。主席说，鉴于上述解释，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科威特代表可在晚些时候回答问题。<sup>87</sup>

###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 案 例 13

在1991年1月31日举行的有关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第2976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通过议程之前发言，表示古巴代表团感到“深为不满”，因为安理会不能审议一个全世界都关心的“严重问题”。<sup>88</sup>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说，除非古巴代表要对临时议程提出建议，不然他想要进行的辩论不符合程序。<sup>89</sup>主席（扎伊尔）说，安理会面前有一项临时议程。如果古巴代表想要根据第30条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就不得不请安理会成员立即对他关于通过临时议程的裁决作出决定。<sup>90</sup>主席提醒安理会，会议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条进行的。如果一个成员反对通过临时议程，他就不得不将这一异议付诸表决。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他据理力争，认为第9条并不排除安理会成员在通过议程之前发言。主席重申必须先通过议程。如果对他的裁决有异议，他将请

<sup>84</sup> 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英文第33页。

<sup>85</sup> 同上，英文第33页。

<sup>86</sup> 同上，英文第34和35页。

<sup>87</sup> 同上，英文第36页。

<sup>88</sup> S/PV. 2976，英文第2页。

<sup>89</sup> 同上，英文第3页。

<sup>90</sup> 同上，英文第3页。

安理会就这一异议作出决定。对该异议投反对票的即为赞成严格适用第9条。也门代表澄清说，他并没有对主席关于第9条的评论持异议。临时议程无异议通过。<sup>91</sup>

###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 案 例 14

在1990年12月8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6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动议，要求安理会根据第33条第3款休会至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sup>92</sup>在几名代表发言后，扎伊尔代表对安理会进行的讨论表示惊讶，因为第33条最后一款很清楚地说明，任何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加以决定。<sup>93</sup>主席（也门）回答时解释说，所适用的是关于休会到预定日期或钟点的第33条第3款，而根据第3款，这是可以讨论的。<sup>94</sup>休会提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sup>95</sup>

### 案 例 15

在1990年12月19日举行的有关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297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根据暂行议

<sup>91</sup> 另见第二章。

<sup>92</sup> S/PV. 2966，英文第6页。

<sup>93</sup> 同上，英文第17页。

<sup>94</sup> 同上，英文第18页。

<sup>95</sup> 提案以9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事规则第33条第1款提议暂停会议。<sup>96</sup>主席（也门）宣读了适用的规则，指出该条没有具体说明是否需要暂停会议的动议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异议，就暂停会议，直到主席另行决定的时间再召开。<sup>97</sup>由于马来西亚代表提出异议，暂停会议的动议被付诸表决，并以9票对6票获得通过。

### 案 例 16

在1990年12月22日举行的有关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第297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根据第33条第3款将会议休会至1991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他说，安理会还没有机会深入审议议程项目所列的局势，由于安理会将决定有关人民的命运，因此他们的代表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请安理会不要草率作出决定。<sup>98</sup>美国代表提出几项理由反对休会提案，并表示，按照前一天非正式磋商达成的协议，安理会应对面前的

议程项目进行表决。<sup>99</sup>古巴提出的休会动议被付诸表决，但没有获得通过。<sup>100</sup>

###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 案 例 17

在1991年3月2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8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101</sup>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古巴提交的18项修正案。<sup>102</sup>主席（奥地利）引述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6条，随后排定了他打算将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sup>103</sup>安理会随之根据所定次序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表决。

<sup>96</sup> S/PV. 2970, (Part I), 英文第7页。

<sup>97</sup> 同上，英文第7页。

<sup>98</sup> S/PV. 2972, 英文第2-3页。该项目涉及部分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另见第六章，案例9。

<sup>99</sup> S/PV. 2972, 英文第3-7页。

<sup>100</sup> 表决结果是2票赞成、9票反对和4票弃权。

<sup>101</sup> S/22298。

<sup>102</sup> 载于S/22300至S/22317号文件。

<sup>103</sup> S/PV. 2978, 英文第7页。

## 第六部分

### 语文(第41至第47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第41至第4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七部分

##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 说 明

第48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根据第49条,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此项记录的文本应载有关于分发时间和日期的说明。可提交与记录同一种语文的更正,并作为已公布的逐字记录更正分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曾有商定免除第49条关于会议逐字记录分发时间的要求的一个事例(案例19)。

安理会有时选择非公开地讨论一些问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五次非公开会议。<sup>104</sup>下文将说明导致召开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非公开会议的审议经过(案例18)。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每次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发布一项公报。安理会有一次还公布了非正式会议记录(案例20)。

## 适用第48至第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sup>104</sup> 这五次非公开会议详情如下:

会 议	日 期	议 程 项 目
2892	1989年11月17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2958	1990年11月23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3017	1991年11月21日	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2977(Part II) 续会5次	1991年2月14日、 15日、16日、23 日和25日及3月 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20	1991年11月29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案 例 18

在1991年2月13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安理会第2977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安理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议程上的项目。他说,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通常应举行公开会议。但议事规则也规定,可在非寻常情况下举行非公开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所涉情况的确很不寻常。安理会不应做任何可能会损害其一致目标或模糊其向外界发出的信号的事情。眼下的局势需要远离公众的紧盯,对所有事态发展进行严肃而慎重的审议。该代表回顾,在1975年审议西撒哈拉问题时,安理会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最有助于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安理会选择了一种方式,使之能够同与会者对话。该发言者认为,这一方式为当前的会议提供了正确的模式。他解释说,他的提议不是为了限制人们参与或对会议过程的了解: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出席会议并参加讨论,而且将作逐字记录加以分发。但他认为,如果不让会议公开的一面——媒体到场——影响或甚至歪曲安理会辩论的过程和性质,安理会就可以更好地履行其职能。<sup>105</sup>

也门代表反对联合王国的提议。他坚持说,既然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以及全世界人民,安理会理应——除非在不寻常情况下——举行透明的公开会议。他回顾了这一既定传统的三个例外,但指出,非公开地举行目前的会议与以前的例外不一样,不是为了向某个代表团提问,或听取有关方面的看法,或听取任何方面提供新信息,而是仅仅为了不让媒体列席。他争辩说,观点的不同没有引起任何问题,并指出,公开辩论海湾局势已有六个月,而且应该让公众了解情况。事实上,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舆论时刻审视安理会,对安理会和联合国都有助益。<sup>106</sup>

古巴代表也反对该提案。他表示遗憾,因为联合王国代表没有提到1956年举行的第一次非公开会议这一很有用的先例。当时,安理会首先在公开会

<sup>105</sup> S/PV. 2977(Part I), 英文第2-4页。

<sup>106</sup> 同上,英文第6-12页。

议听取发言，然后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他还想知道，安理会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的三周后才举行会议，这怎么能不给人一种内部有分歧或缺乏一致的印象呢。他说，安理会六个半月以来一直完全公开地审议同一个议题，大家发表了不同的意见。该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应若干主权国家的要求举行公开会议。安理会必须举行公开会议，这还因为所有会员国和全世界人民都有理由关注这一战争，他们有权知道安理会的看法。<sup>107</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认为，公开辩论可能会妨碍苏联和其他国家为达成和平解决作出的努力，而一个非公开的“全面而务实的”讨论可能会给这些努力提供所需的推动。<sup>108</sup>

美国代表赞成召开非公开会议，因为这样做会使那些希望发表意见并交换想法的代表团能够在合适的环境中开展这种活动。他希望会议能够“提供机会，避开睽睽众目，进行严肃而建设性讨论，使会议不会遭受可能的误解和滥用”。<sup>109</sup>

印度代表说，非正式磋商尽管有用，而且应继续进行，但不能长久取代正式会议。印度代表团认为，合适可取的做法是按照安理会常规，举行公开会议。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应决定不按这一常规行事。印度代表团相信目前的情况不足以构成这种例外的理由，但如果安理会大多数决定召开非公开会议，印度将尊重安理会的决定。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对此作出了规定，但这将会是首次以表决方式作出这样一个重要的决定。印度代表团希望不久的将来，安理会恢复举行公开会议的传统做法。<sup>110</sup>

以非公开方式继续举行会议的提案提付表决，并获得通过。<sup>111</sup>

1991年2月14日，要求召开上述会议的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2</sup>对安理会决定非公开举行一般性辩论、从而创造了一个先例表示遗憾。他们确认将不参加这些非公开会议。

<sup>107</sup> S/PV. 2977 (Part I), 英文第18-37页。

<sup>108</sup> 同上，英文第37-41页。

<sup>109</sup> 同上，英文第42页。

<sup>110</sup> 同上，英文第51-52页。

<sup>111</sup> 提案以9票赞成、2票反对(古巴和也门)、4票弃权(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sup>112</sup> S/22237。

## 第 49 条

除第51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 案 例 1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0年5月22日的一项说明<sup>113</sup>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谅解，安理会定于1990年5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表示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免除第49条关于会议逐字记录印发时间的规定。因此逐字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在纽约印发。<sup>114</sup>

## 第 51 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 案 例 20

在1991年2月13日举行的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297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继续非公开举行会议，但不援引第51条的规定。联合王国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继续非公开举行会议的目的不在于“限制人们参与或对会议过程的了解”，并表示“将作常规的逐字记录并予以分发”。<sup>115</sup>也门代表反对这一提案，指出逐字记录总是会在会议的第二天提供的。<sup>116</sup>美国代表支持提案，他说非公开会议可以让所有想发表意见的人都能在合适的环境中说话，同时还可以让他们的发言记录在案。<sup>117</sup>

第2977次会议非公开举行的第二部分的逐字记录以公开会议逐字记录相同的方式编制并予以分发。<sup>118</sup>

<sup>113</sup> S/21310。

<sup>114</sup> 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审议题为“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的项目；见S/PV. 2923。

<sup>115</sup> S/PV. 2977 (Part I), 英文第4页。见上文案例18。

<sup>116</sup> S/PV. 2977 (Part I), 英文第7页。

<sup>117</sup> 同上，第42页。

<sup>118</sup> S/PV. 2977 (Part II) (非公开)和续会1-5(非公开)。